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5)

有條件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謹此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告(合稱「前示公告」)。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示公告之定義一致。

臨時清盤人謹代表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致函予本公司並通知允許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前提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i)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及復牌建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盈的利預測並附上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發出之報告;及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提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預期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充足發出之告慰函;

- (iv) 刊發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藉其審計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提出之疑慮;
- (v)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
及
- (vi) 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之詳情作出公佈。

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復牌建議的執行將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告之刊發並不代表復牌建議將會完成或本公司之股份將恢復買賣。

務請注意，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